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临政字〔2017〕1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2017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21 项，其中取消 2 项、承接 3 项、调整规范 15 项、新增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1 项；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2 项；调整规范政府指定培训事项 1 项。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的事项，要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要求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

要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对于未列入《临沂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602室）。

附件：2017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

## 附件

# 2017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b>(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 项</b>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级基本建设基金管理	行政监督	市发改委	取消	
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取消	
<b>(二)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3 项</b>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承接	
2	中央企业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	市安监局	承接	委托实施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并入“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b>(三) 新增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1 项</b>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1	对违反汽车销售行为规范和销售市场秩序的处罚	市商务局	列入行政处罚类别		
<b>(四) 调整规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15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力 12 项）</b>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2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节能办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3	治安调解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4	建筑节能认定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奖补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7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返还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8	防汛信息发布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9	旱情信息发布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0	旱灾信息发布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其他权力	市工商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2	合同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市工商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市工商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4	消费者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市工商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5	价格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市物价局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b>(五) 调整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2 项</b>				
<b>序号</b>	<b>中介收费项目名称</b>	<b>实施机关</b>	<b>调整方式</b>	<b>备注</b>
1	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评价”部分内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安监局	取消	
<b>(六) 调整规范政府指定培训事项 1 项</b>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原实施机关</b>	<b>调整方式</b>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培训	市安监局	实施机关调整为“市安监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